

# 烟台市莱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 文件 烟台市莱山区教育和体育局

烟莱发改字〔2020〕49号

## 关于公布我区幼儿园收费标准 及有关事项的通知

莱山区各幼儿园，区直部门、各街道（园区）和驻区各单位：

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山东省财政厅、山东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山东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鲁发改成本〔2019〕1222号）、《山东省幼儿园保育教育定价成本监审办法》（鲁发改成本〔2020〕576号）和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烟台市财政局《关于市级机关幼儿园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烟发改价格〔2020〕252号）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经研究，现将我区幼儿园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收费标准

#### （一）保教费

财政拨款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：省级示范幼儿园 680 元/生.月，省级一类幼儿园 612 元/生.月，省级二类幼儿园 550 元/生.月。

无财政拨款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：省级示范园 735 元/生.月，省级一类幼儿园 660 元/生.月，省级二类幼儿园 595 元/生.月。

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：省级示范幼儿园 980 元/生.月，省级一类幼儿园 880 元/生.月，省级二类幼儿园 800 元/生.月，下浮不限。

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：省级示范园 1200 元/生.月，省级一类幼儿园 1080 元/生.月，省级二类幼儿园 970 元/生.月，下浮不限。

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实行市场调节价。

## （二）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

幼儿园服务性收费、代收费、退费政策及收费行为规范等事项按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、教育局《转发〈山东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烟发改价格〔2020〕10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二、有关事项

莱山区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子女保教费报销仍按烟价〔2018〕35号文件中《关于职工子女保教费报销细则》执行，父母单方

最高报销额不得超过幼儿园保教费标准的 35%。在民办幼儿园入  
园的,保教费报销金额最高不能超过同类别无财政拨款公办幼儿  
园报销标准。

本通知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,执行期至 2023 年 8 月  
31 日。



2020 年 8 月 24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: 烟台市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---

烟台市莱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24 日印发

---